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泛沿海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2
交易代码	213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2,972,925.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2015年8月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公司根据《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拟在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而为适应新的法规政策要求变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随之发生了变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泛沿海地区有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有效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在严格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财产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和行业及类属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积极投资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各区域经济发展政策调整情况、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决定股票、债券及现金的配置比例。 在区域资产配置及行业权重层面,本基金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及区域内各行业经营发展情况、行业景气状况,竞争优势等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财产配置在各行业的权重。 在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以PEG、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利润增长率及行业地位等指标为依据,通过公司投资价值评估方法选择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当市场出现合适的全市场统一指数时,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将适时调整为全市场统一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璎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y@byfunds.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88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6,271,160.73	-45,042,941.53	234,182,795.89
本期利润	749,044,649.54	340,980,050.33	269,907,627.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77	0.0810	0.04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69%	21.56%	13.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6	-0.1830	-0.16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1,016,504.50	1,969,932,383.07	2,450,375,771.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59	0.5463	0.44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80%	2.54%	13.06%	1.26%	26.74%	1.28%
过去六个月	-10.24%	3.32%	-12.96%	2.09%	2.71%	1.23%
过去一年	45.69%	2.97%	9.94%	1.96%	35.75%	1.01%
过去三年	100.93%	2.00%	48.88%	1.35%	52.05%	0.65%
过去五年	60.95%	1.74%	28.02%	1.19%	32.93%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30%	1.70%	156.95%	1.40%	62.35%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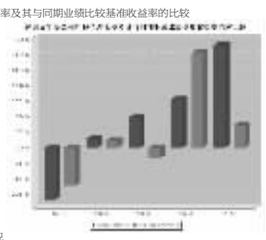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阔阳、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宝盈科技30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宝盈转型动力混合、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宝盈新锐混合、宝盈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宝盈国家安全产业股票共二十一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公司的基金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盖俊龙	本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匠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5月16日	-	10年	盖俊龙先生,经济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核心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2 管理人对投资决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确认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成交量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在上半年经历了大幅上涨后,在6月中旬后开始大幅下跌,在四季度整体有所反弹。在基金管理人对未来中国经济需要结构转型的基本判断基础上,投资重点在新兴产业这个主题领域,持仓以成长股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45.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9.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GDP增长6.9%,首次跌破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7.0%,二季度增长7.0%,三季度增长6.9%,四季度增长6.8%,逐季降低。主要问题表现为:商品住房库存过大,钢铁煤炭产能严重过剩,PPI连续40个月为负,经济下行压力越来越大。面对这样的困局,中央提出从供给侧发力,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正式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同比增长1%,创下了2013年2月以来的新低,商品住房库存过高是主因,房贷首付比下降等多重政策或将有利于2016年房地产投资开发增速的企稳。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为实现GDP和人均收入均比2010年翻番的目标,6.5%是十三五GDP增速的底线,2016年作为十三五的首年,"稳增长"压力非常大,但管理层所关注的"供给侧改革"的长期结构优化解耦效成本的短期解显然将对"稳增长"和"防风险"的调控目标形成冲击。管理层对"供给侧改革"的一再强调以及市场对此的积极关注,其原因是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单一的需求侧刺激愈加难以为继。因此,展望2016年,我国经济增长面临国内国际诸多挑战,预计2016年中国经济增速仍将进一步减缓。经济进入转型期后,新科技与新业态、新终端将会本市场关注的焦点,技术进步和创新新贵成为经济增长潜力的重要力量。

相较于2015年A股市场的兴衰起伏,2016年的资本市场,一方面受经济增速中枢下行的影响,令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继续承压;另一方面,受流动性边际改善力度的弱化及估值抬升后市场吸引力的下降的影响,能2016年A股市场的估值提升空间呼声面临压制。因此,预计2016年A股将呈现震荡分化,将以结构性投资机会为主。

基于上述判断,基金管理人认为未来的投资机会,将以成长股为主。基金管理人未来将重点在新兴行业这个主题领域选择配置个股,但因为经济在底部徘徊,基金管理人也会密切关注传统行业的拐点,积极选择合适时机参与。成长股以新兴产业的龙头股为主,将重点关注能源互联网、军工信息化、通信流量经营等领域,另外,也会密切关注体育、记忆芯片有有医疗美容带来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主要以个股投资价值判断为主。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追求较高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量化投资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1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8,689,472.14	61,007,701.68
结算备付金	11,136,071.06	5,989,408.49
存出保证金	1,819,827.79	882,51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052,283.90	1,899,013,301.86
其中:股票投资	2,088,042,283.90	1,836,662,022.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010,000.00	62,351,27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354,451.99
应收利息	5,806,559.19	1,582,673.85
应收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7,291.64	745,646.67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99,491,505.71	1,982,575,70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869,972.51	-
应付赎回款	13,273,658.87	5,933,225.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36,602.69	2,849,705.76
应付托管费	456,100.44	474,950.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891,549.54	3,029,704.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7,117.16	355,732.95
负债合计	68,475,001.21	12,643,31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16,770,855.28	2,079,975,331.47
未分配利润	614,245,649.22	-110,042,94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016,504.50	1,969,932,38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491,505.71	1,982,575,701.9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959元,基金份额总额2,802,972,925.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20,201,043.35	393,068,504.18
1.利息收入	5,875,388.87	3,185,476.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81,455.57	1,178,469.51
债券利息收入	4,093,933.30	1,555,580.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51,436.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8,791,864.04	2,656,497.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9,063,065.30	-4,914,359.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70,994.01	429,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157,804.73	7,141,157.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73,488.81	386,022,991.8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60,301.63	1,203,538.43
减:二、费用	71,156,393.81	52,088,453.85
1. 管理人报酬	34,818,618.64	30,403,935.96
2. 托管费	5,803,103.08	5,067,322.6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0,068,672.93	16,169,960.52
5. 利息支出	37,596.3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596.34	-
6. 其他费用	428,402.82	447,24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044,649.54	340,980,050.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044,649.54	340,980,050.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9,975,331.47	-110,042,948.40	1,969,932,383.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49,044,649.54	749,044,649.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3,204,476.19	-24,756,051.92	-487,960,528.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0,170,267.15	1,221,015,636.49	3,251,185,903.64
2.基金赎回款	-2,493,374,743.34	-1,245,771,688.41	-3,739,146,431.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6,770,855.28	614,245,649.22	2,231,016,504.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4,946,866.81	-694,571,095.17	2,450,375,771.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0,980,050.33	340,980,050.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4,971,535.34	243,548,096.44	-821,423,438.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1,250,462.41	-78,706,314.05	882,544,148.36
2.基金赎回款	-2,026,221,997.75	322,254,410.49	-1,703,967,587.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9,975,331.47	-110,042,948.40	1,969,932,383.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钦 胡坤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218号《关于同意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01,940,889.8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2,050,224.7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9,334.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6月1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733642060(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并于2007年6月12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财产中股票资产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比例为0%-35%,现金或持有期限为1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金将投资于在泛沿海区域注册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以不超过非现金资产20%的部分投资于泛沿海区域以外地区注册的、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证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A股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当市场出现合适的全市场统一指数时,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将适时调整为全市场统一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应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818,618.64	30,403,935.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58,533.89	4,090,894.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03,103.08	5,067,322.6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3月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4,575,801.75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575,801.7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公司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适用费率为1,000元。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8,689,472.14	1,608,100.46	61,007,701.68	1,052,049.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披露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66	创意信息	2015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	77.70	-	-	868,522	44,649,642.09	67,484,159.40	-
002006	精功科技	2015年12月11日	重大事项	14.70	-	-	3,999,921	59,160,264.90	58,798,838.70	-
600682	南京新百	2015年7月1日	重大事项	32.97	2016年1月27日	33.78	1,599,842	50,015,257.66	52,746,790.74	-
002502	骅威股份	2015年8月20日	重大事项	32.02	2016年1月14日	23.35	1,600,000	43,680,982.04	51,232,000.00	-
000810	创维数字	2015年10月22日	重大事项	15.55	2016年1月22日	12.50	2,999,989	39,437,706.85	46,649,828.95	-
300365	恒华科技	2015年11月16日	重大事项	42.87	2016年1月27日	38.58	851,440	26,866,284.41	36,501,232.80	-
300162	雷曼股份	2015年11月2日	重大事项	27.06	2016年2月29日	21.47	399,942	9,683,820.62	10,822,430.52	-
002707	众信旅游	2015年11月16日	重大事项	52.62	2016年3月15日	47.36	150,000	7,560,448.18	7,893,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